中共南昌航空大学委员会

党字〔2023〕63号

★

关于印发《南昌航空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南昌航空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细则》经第三届党委第一百二十一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昌航空大学委员会

2023年12月2日

南昌航空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和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委、江西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的实施意见》（赣教社政字〔2018〕18号）、《新时代加快推进江西省高校专职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赣教社政字〔2021〕6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是学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人才培养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学校按照“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要求，不断提高辅导员的政治素质、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建设一支有稳定骨干力量、专兼结合、动态平衡的辅导员队伍，为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促进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坚强保证。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四条 辅导员应充分认识自己的职业使命，遵守以下职业守则：

（一）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二）敬业爱生。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献身教育事业、引领学生思想和服务学生成长为己任。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

（三）育人为本。把握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大学生成长规律，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尊重学生独立人格和个人隐私，保护学生自尊心、自信心和进取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四）终身学习。坚持终身学习，勇于开拓创新，主动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理论、方法及相关学科知识，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参与社会实践和挂职锻炼，不断拓展工作视野，努力提高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

（五）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引领社会风尚，以高尚品行和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

第五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要求是：围绕学生、关爱学生、服务学生，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的理念，把握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帮助学生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培养学生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六条 辅导员的具体工作内容是：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

1.深入学生，全面了解学生情况。熟悉所负责班级学生的家庭情况、性格特点和思想动态等基本情况，建立完整的信息档案。经常与学生谈心谈话，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有针对性地帮助大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组织开展学生思想动态调研及问题排查，定期与学生家长、班主任、任课教师联系，建立重点关怀学生档案，开展精准帮扶工作。

2.强化教育，持续实施价值引领。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根据学生成长需求和阶段特点，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荣校、诚信感恩、规则法纪、文明养成等主题，开展主题班会课程化建设，加强学生普遍性思想教育。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

1.教育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端正入党动机，组织学生学习党的理论知识，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及考察工作，做好学生党员发展及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学生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2.指导团支部开展理论学习、校园文化、科技创新、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等活动，组织开展“推优”工作。

3.指导学生开展班级建设，加强学生集体教育，引导学生在集体中成长，不断提升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能力和水平。

4.做好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管理、激励工作，定期召开班长、党（团）支书工作例会，加强培训。

（三）学风建设

1.落实学风建设各项政策措施，营造浓郁学习氛围，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

2.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基本情况，开展学业辅导、学业预警和学业帮扶工作，加强与班主任的联络沟通，共同帮助学习态度不端正和学业困难的学生改善学习状况。

3.引导和组织学生参加课外科技文化和社会实践活动，提升学生人文素养和实践创新能力。

4.经常对学生进行校风、学风、校规校纪教育，教育学生遵守考风考纪，对违反课堂及考试纪律的学生进行处理。

（四）日常事务管理和服务

1.开展迎接新生入学和新生入学教育工作；做好毕业生离校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2.组织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做好节假日安全告知和数据统计，负责异常情况处置。

3.做好帮困助学工作。认真做好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做好困难学生帮扶和励志教育等工作。

4.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做好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奖学金评定和评优评先工作，充分发挥奖励评优和奖学金对学生全面发展的激励和导向作用。

5.做好违纪学生处理等工作，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6.指导学生开展寝室内务整理和文化建设，抓好学生寝室的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

7.做好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加强民族团结教育。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

1.对学生进行心理问题排查和疏导，建立完善心理问题学生档案，开展相应的教育、干预和处置。

2.抓好班寝两级工作机制的建设，组织学生积极参加校院两级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1.做好网络舆情引导与管理。密切关注学生的网络动态，及时掌握一些苗头性、倾向性、群体性问题，有效处理网络舆情事件。

2.建立家校交流平台，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3.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

1.在所负责学生中建立应急工作队伍，及时掌握学生特情信息。

2.熟悉各类学生危机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工作流程，及时有效化解和处置涉及学生的有关矛盾和问题，维护校园和谐、安全与稳定。

3.积极参与学工干部值班，及时处置值班特情。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

1.指导学生进行学业规划、职业发展规划，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和择业观。

2.关注学生择业发展情况，为学生提供个性化生涯发展指导和就业指导服务，帮助学生提高就业能力，引导学生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理论和实践研究

1.主动学习和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理论与方法，定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相关调查和研究，积极撰写辅导员工作论文和工作案例，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2.积极参与实践活动。参加学校学工研讨和校内外相关培训交流活动，参加学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积极探索学生工作规律，不断提高自身的工作水平。

第七条 辅导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四）在学生评奖推优、选拔干部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五）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六）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七）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辅导员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八条 学校按照师生比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的原则配备辅导员，在保证配备数量的基础上不断优化结构。专职辅导员是指在学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学工办主任、团委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兼职辅导员是指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研究生中选聘的兼职从事辅导员工作的人员，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核定。

第九条 专职辅导员总编制由人事处核准，各学院辅导员数量由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核定。

第十条 辅导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原则上应为中共党员，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原则上具备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十一条 专职辅导员选聘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采取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分管人事工作、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校纪委、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等相关单位负责人担任组员，组成辅导员选聘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辅导员任职条件及笔试、面试、考察等相关程序，遵循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做好辅导员选聘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入职专任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四章 发展与培训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将辅导员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整体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辅导员工作。学院党委每学期至少研究一次辅导员工作，确保辅导员工作有规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落实。

第十四条 学校把辅导员队伍作为优秀年轻干部培养和选拔的重要来源，学校党政管理干部原则上应有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辅导员队伍实行职务职称“双线”晋升办法：

（一）辅导员可按照《南昌航空大学管理岗位设置与聘任管理实施细则》的条件和要求申请聘任管理岗位相应级别职员；

（二）辅导员可按照“思政系列”评聘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评聘要坚持工作实绩、科学研究能力和研究成果相结合的原则，注重工作实绩。

第十五条 辅导员的培养培训纳入学校师资培训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享受专业教师同等待遇。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全校辅导员培养培训的组织实施工作。学校对辅导员培养培训给予必要的经费投入。

第十六条 新进辅导员实行先培训、再考核、后上岗，上岗前，应当参加不少于40个学时的入职培训。专职辅导员在岗期间每年应参加不少于16个学时的在岗培训，学生工作部（处）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骨干辅导员参加国、省级有关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辅导员在岗期间，每5年应当参加1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

第十七条 建立分层次、多形式的校内培训体系，坚持日常培训与专题培训相结合、理论学习与素质能力竞赛相结合，对辅导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时事政策、管理学、教育学、社会学和心理学以及就业指导、学生事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化辅导与培训，定期举办辅导员素质能力竞赛、学生工作研讨会、辅导员研习交流等活动，使辅导员开阔视野、拓展思路，着重提高辅导员的理论素养和职业技能，增长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才干。

第十八条 开展辅导员工作室建设，支持辅导员围绕新形势下学生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理论研究、实践探索，使工作室成为展示辅导员风采的窗口、创新育人理念的平台和孵化优秀辅导员的摇篮，打造一批在全省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辅导员骨干，形成一批较高层次和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

第十九条 加强辅导员职业化、专业化和可持续化发展研究。开展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和辅导员工作优秀论文、优秀案例等评选活动，鼓励并支持辅导员结合工作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开展科学研究，不断探索创新学生工作的思路和办法。

第二十条 专职辅导员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基础上，可承担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并依据课时量给予相应课时费。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辅导员在做好工作的基础上攻读相关专业学位，并享受专任教师培养的有关优惠条件。

第二十二条 创造条件推动辅导员多岗锻炼、参加社会实践和学习考察，定期组织辅导员骨干参与国内高校学习交流，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辅导员参与挂职锻炼。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三条 辅导员实行学校和学院双重管理。主管部门牵头负责辅导员的培养、培训和考核等工作，与学院党委共同做好辅导员日常管理工作。学院党委负责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辅导员实行岗位聘期制。专职辅导员在辅导员岗位工作满8年且累计3次考核优秀以上，方可申请转岗。确因组织需要调整的至少应工作满5年。兼职辅导员的聘期原则上为2年，任期内需经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同意后才能离岗。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辅导员跨学院轮岗。

因专职辅导员职务晋升、工作岗位调整等原因发生的空岗情况，在辅导员未配备到位前，原从事辅导员工作的人员仍须坚持在辅导员岗位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加强对辅导员的管理与考核，按照学校岗位分类管理相关要求，制定内容全面、科学合理的辅导员考核办法，全面评估辅导员工作水平和带班质量，客观公正评价辅导员的工作业绩。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辅导员考核结果与校内转岗、职务晋升、职称评聘、学习培训、绩效工资分配、辅导员专项岗位津贴发放及各类奖惩等挂钩。

第二十六条 学校加强辅导员典型选树，挖掘辅导员先进事迹，开展优秀辅导员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大力宣传优秀辅导员精神风貌和感人事迹，弘扬辅导员的价值追求，增强广大师生对辅导员工作的职业认同。

第二十七条 学校鼓励支持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发展，对当年度在辅导员队伍建设和学生教育管理方面取得精品项目、技能实践、理论研究和荣誉美誉等成果的辅导员给予工作奖励，激发辅导员工作热情。

学校建立健全专职辅导员容错免责机制，激发专职辅导员的工作活力和创新创造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研制容错免责条件清单，对符合容错免责条件的，从轻或免除相关责任，为专职辅导员干事创业提供良好氛围。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辅导员队伍建设专项经费，用于辅导员培训、考察、工作室建设、课题研究等活动。

第二十九条 学校、学院要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创造便利条件，在岗位津贴、办公条件等方面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保障。

第三十条 辅导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合从事辅导员工作，由人事处予以另行安排：

（一）受记过及以上行政处分或严重警告及以上党内处分；

（二）所带学生出现重大事故，产生严重不良后果且本人负有重要责任的；

（三）不能正常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或拒不执行工作任务，屡教不改的；

（四）严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考核等次为“不合格”一次的或连续两次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南昌航空大学辅导员工作实施办法》（校学字〔2019〕75号）同时废止。

南昌航空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3年12月2日印发